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04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電腦及週邊設備、軟體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9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計 20 人約定每月工資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 4,520 元、5 萬 8,400 元、5 萬 4,000 元、7 萬 4,540

元、4 萬 1,000 元、6 萬 5,000 元、4 萬 3,000 元、7 萬 2,000 元、3 萬 9,000 元、5 萬元、4 萬元

、6 萬 1,500 元、7 萬元、3 萬 5,000 元、3 萬 5,500 元、4 萬 2,000 元、4 萬元、4 萬 1,400 元、

7 萬 5,000 元及 3 萬 5,000 元。惟訴願人以財務資金有短缺為由，遲至勞動檢查時仍未給付

上開勞工 105 年 5 月至 8 月份各該月份工資合計 418 萬 7,440 元（1,046,860 元 ×4=4,187,4

40 元），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17180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

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。

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04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
該

函於 105 年 10 月 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回應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
動

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因積欠勞工工資數額甚高及影響勞工人數甚廣，乃依同法
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
統一

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04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5
萬

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，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作成 106 年 2 月 22 日府訴三字第
10600034900

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復表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動
字第 10535504000 號裁處書，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答

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04000 號裁處書不服，
前

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作成 106 年 2 月 22 日府訴三字第
10600034900

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
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訴願書所述「請原處分機關撤銷執行罰鍰繳款」一節，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
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